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4〕69号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4 年度学生“两优一先”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根据工作安排，今年“七一”前开展 2024 年度学生“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型

“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包括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先进学生党支部。

评选范围为党员组织关系在东北大学的中共正式党员和隶属于东北大学党委的基层党组织。

二、推荐数额

1. 推荐优秀学生个人：优秀学生个人按照学院(部)党委(直属党总支)(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学生党员总数的2%比例进行推荐(包括优秀学生共产党员和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

2. 推荐先进学生党支部：先进学生党支部按照学院党委学生支部数10%的比例进行推荐。

3. 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

2.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校纪，敢于同不良行为、不正之风作斗争。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3. 顾全大局，爱护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社会工作，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集体、为同学服务，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钻研，崇尚科学，遵守学术道德，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做复

兴栋梁和强国先锋。

5. 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全体师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弘扬“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和“实干、报国、创新、卓越”的文化品格。

6. 在急难险重工作中，积极履行学生党员责任，主动参加志愿服务工作，以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同学，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7.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含单项荣誉称号）。

(二) 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评选条件

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基础上，需另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和本领，认真参加各级党支部书记培训，担任党支部书记原则上达到一年以上。

2. 积极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结合学生实际，严格落实党内各项制度。认真组织支部立项活动，所在支部的立项方案曾获得过优秀及以上方案，且方案实施效果好。

3. 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在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方面实绩突出。

4. 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辅导员不参评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

(三) 先进学生党支部评选条件

1.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

议，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支部建设，取得较好效果。

2.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积极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东北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3. 积极参加支部立项、特色支部创建工作，项目方案获得学校或学院（部）支持，且方案实施效果好，在学生中产生积极引领作用。

4.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扎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党员队伍建设质量高。

5. 组织支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全体师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认真开展“育人兴邦”大讨论，弘扬“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和“实干、报国、创新、卓越”的文化品格。

6. 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党支部主动作为、正向发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推荐方式步骤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和先进学生党支部依照民主程序逐级推荐。具体步骤如下：

1. 民主推荐。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在党支部大

会酝酿讨论推荐的基础上，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并公示后，提出推荐对象。

2. 组织考察。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通过适当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审核，征求纪委办等相关部门意见。

3. 学校研究。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拟表彰名单。

4. 公示。通过学校党委组织部网站、“WE 党微家”微信公众号等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

5. 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予以表彰，并进行宣传。“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党委要认真部署安排，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发扬民主，认真组织好评优秀表彰工作，真正把事迹突出、学生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充分发挥表彰工作的激励引领作用。

2. 按时报送材料。各学院党委请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下班前将推荐对象名单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推荐两个以上的要求排序。报送材料包括：

(1) 审批表。推荐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分别填写相应审批表，双面打印。

(2) 事迹材料。推荐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视角叙述，优秀个人 1500 字左右，先进集体 2000 字左

右。

(3) 推荐情况汇总表。

审批表、事迹材料、推荐情况汇总表各报送一份纸质版（加盖学院党委公章），交到学校党委组织部（主楼 1405A），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anghx@mail.neu.edu.cn。

附件：

1. 2024 年度评选情况汇总表
2. 东北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推荐审批表
3. 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推荐审批表
4. 东北大学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 5 月 14 日